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，茲新冠肺炎（COVID-19）之疫苗，為因應緊急公共衛生之危機，在全球皆以緊急使用授權方式行之，目前疫苗相關風險及併發症，科學上均在較不確定之階段，對疫苗受害救濟之審議標準應予政策性放寬，使國民放心接種（尤其高齡者），提高疫苗覆蓋達群體免疫效果，以避免染疫引發中重症甚至死亡。據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1 年 4 月 6 日疫苗不良反應通報，死亡 1,435 人中，65 歲以上即有 965 人，超過 67%，可見高齡者潛在可能申請藥害救濟比例較高。然經查統計至 111 年 5 月 9 日，追加劑（第 3 劑）疫苗施打 65 歲至 74 歲占 78%、75 歲以上就驟降至 61%，可見剩餘未施打之高齡者，有必要加強鼓勵施打；未查，110 年 COVID-19 疫苗接種受害救濟審議結果，審議 158 件（不含醫療、喪葬補助），結果僅 7 件有關、無法確定 11 件、無關 140 件，111 年審議 299 件，結果僅 15 件有關、無法確定 28 件、無關 256 件，表示標準頗為嚴苛，影響包含高齡者的民眾接種意願，不利提升疫苗覆蓋率。綜上，針對 COVID-19 疫苗的受害救濟標準，實不宜與其他種類非緊急狀況下，經歷完整科學研究的疫苗等同標準，爰提案請行政院研處，儘速督導針對接種 COVID-19 疫苗受害案件，政策性放寬救濟審議標準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葉毓蘭

連署人：林為洲 林文瑞 廖婉汝 溫玉霞 李貴敏

張育美 陳玉珍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
鄭正鈺 楊瓊瓔